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小雄、柳木华、杨金纯

2020 年 12 月 17 日